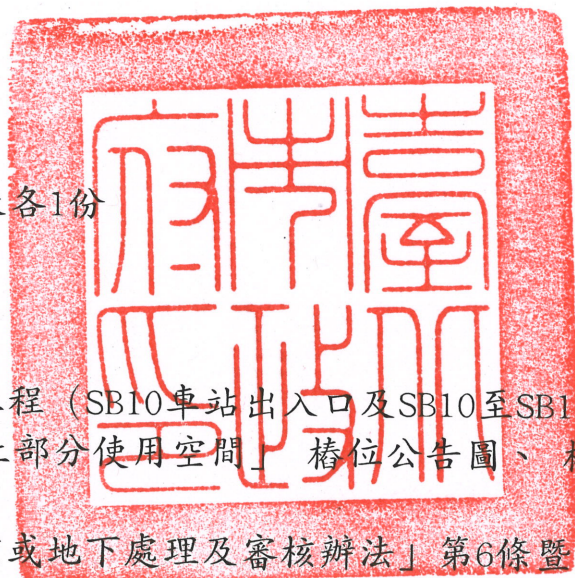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測字第11430053121號
附件：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工程（SB10車站出入口及SB10至SB11路線段）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上部分使用空間」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。

依據：「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」第6條暨「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」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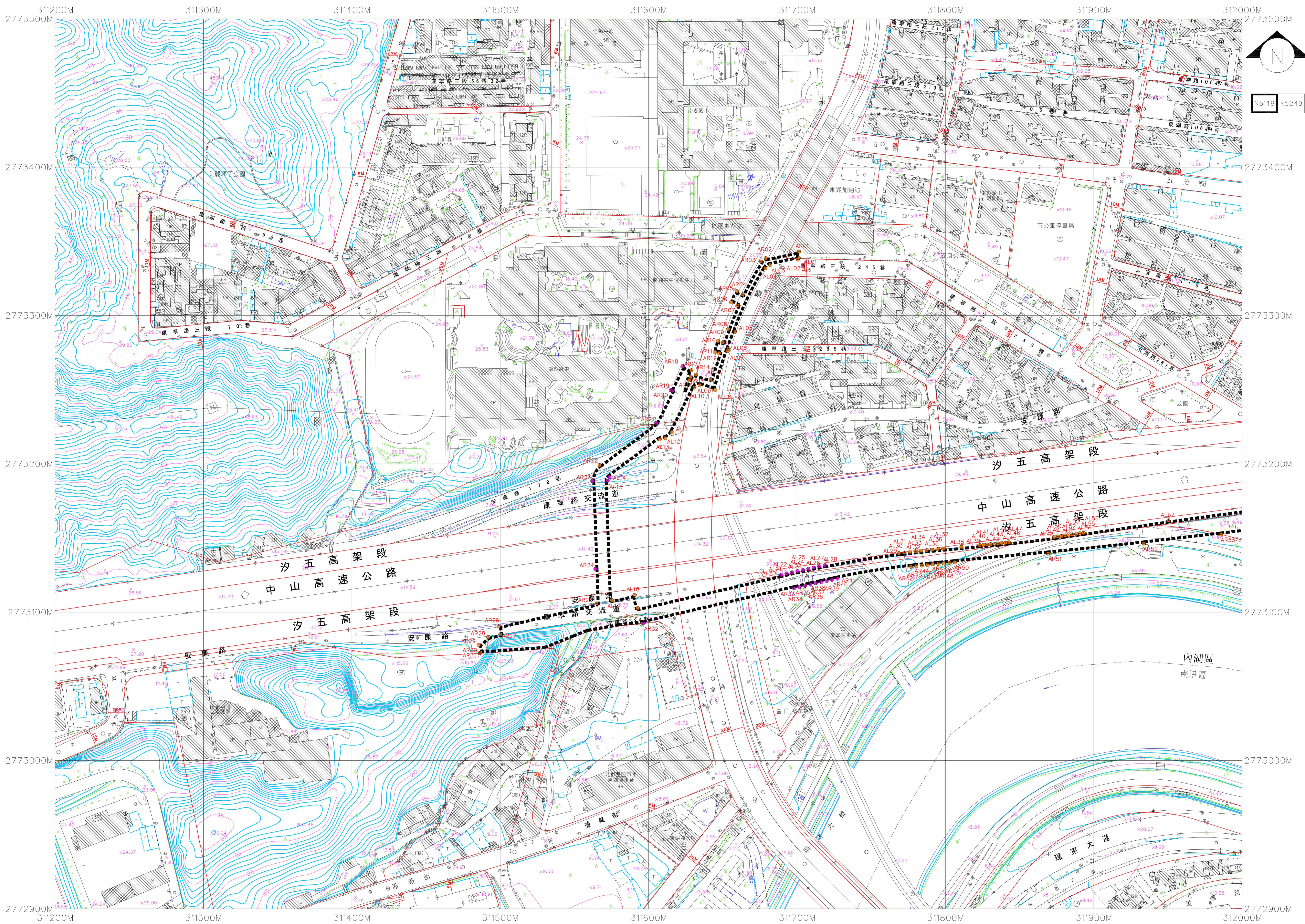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時間：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30天。
- 二、地點：本府公布欄（附件置於本府1樓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（無附件）、及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- 三、公告期間內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請向本府（都市發展局）繳費申請複測。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「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工程(SB10車站出入口及SB10至SB11路線段)

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上空部分使用空間」 樁位公告圖N514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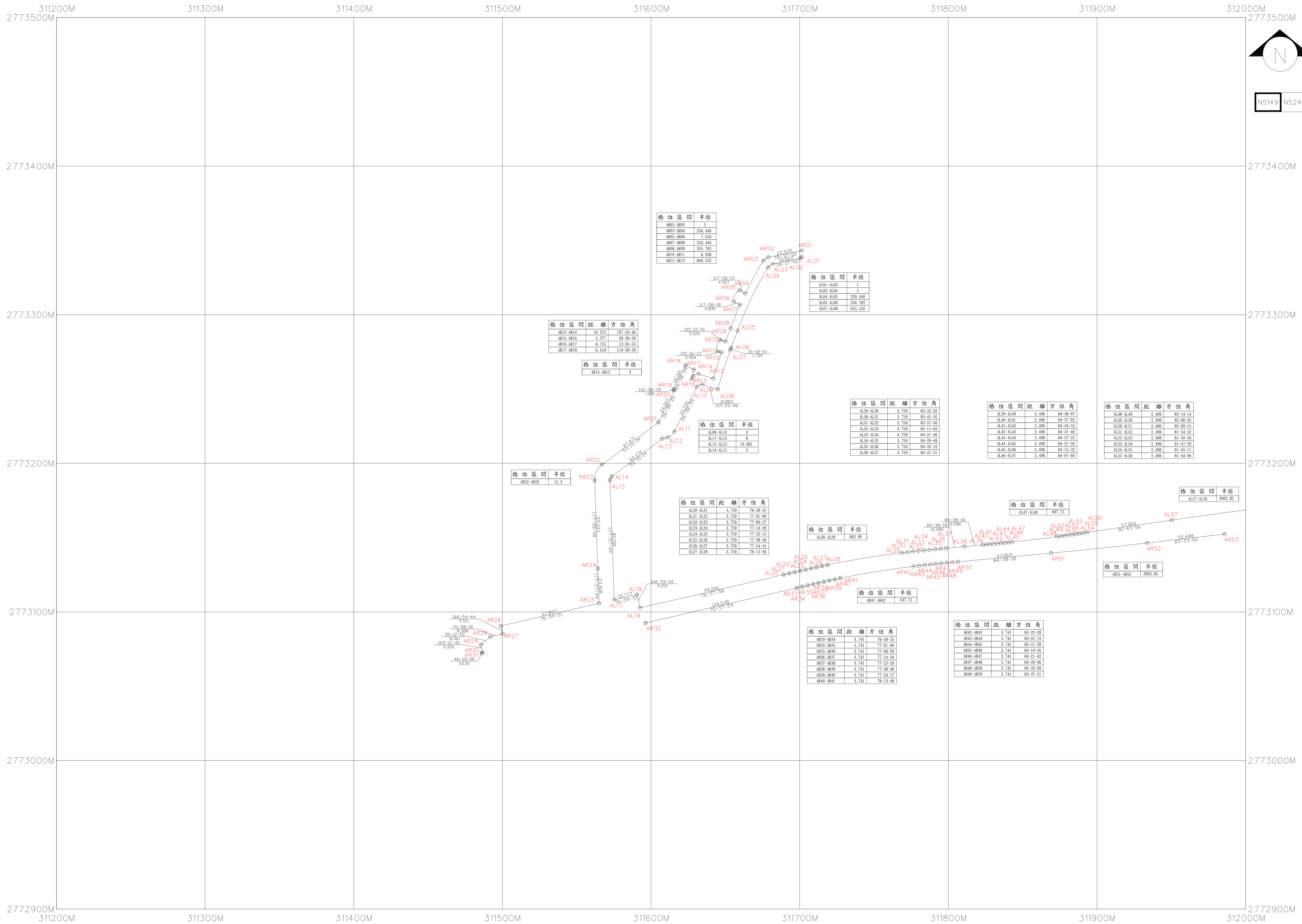


比例尺 1 : 1000

| | | | | |
|---|-------|--|---|----|
| 圖 | ● | 界樁 | ● | 虛樁 |
| 例 | ■■■■■ |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需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線(捷運工程構造物外緣在大眾捷運法第18條規定之河川、溝渠、涵洞、堤防、道路、公園及其公共使用之土地內者，以捷運工程構造物外緣為使用邊界；其餘土地以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加3公尺為使用邊界) | | |

「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工程(SB10車站出入口及SB10至SB11路線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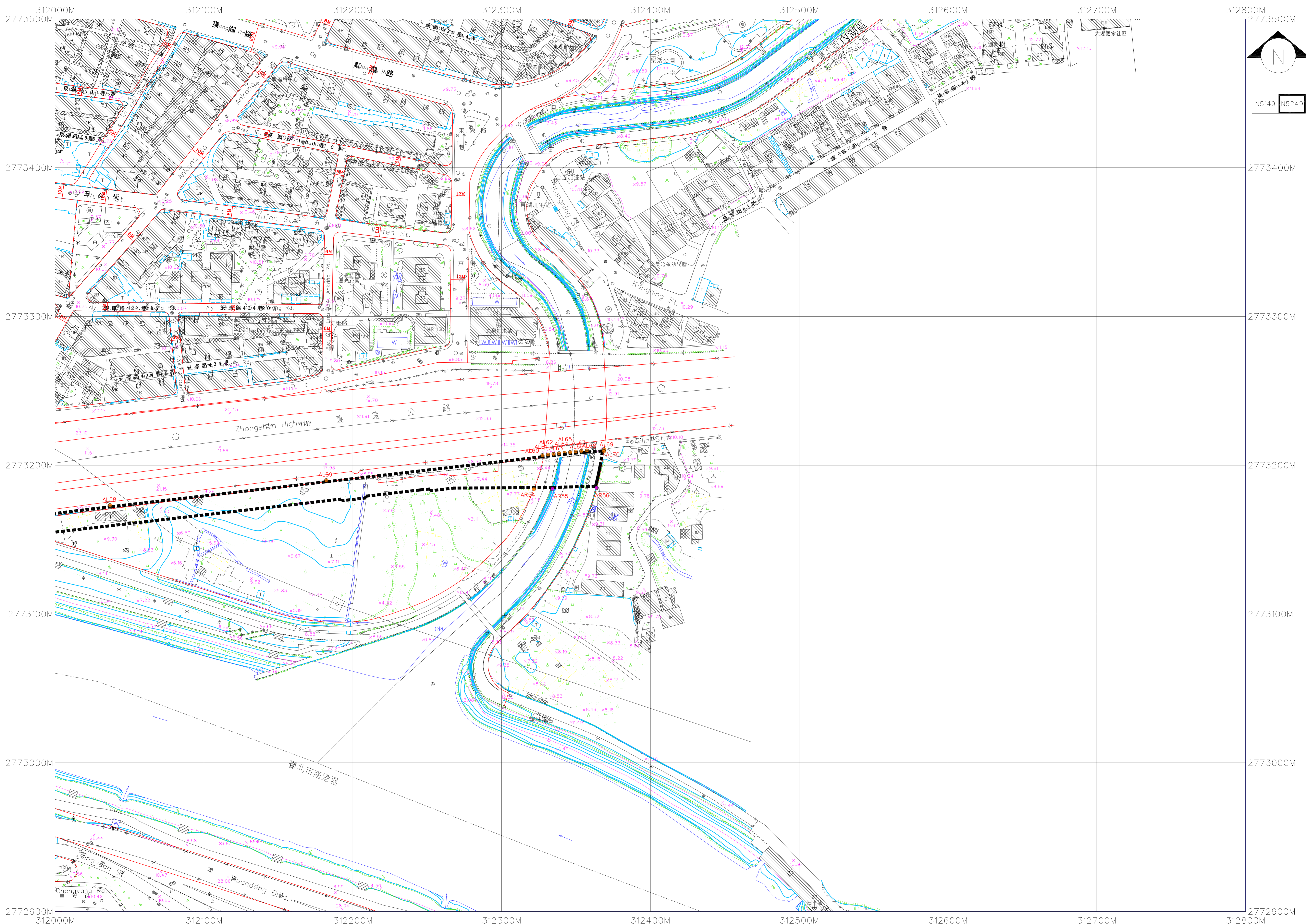
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上空部分使用空間」 樁位圖TWD97-5149



比例尺 1 : 1000

「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工程(SB10車站出入口及SB10至SB11路線段)

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上空部分使用空間」 樁位公告圖N524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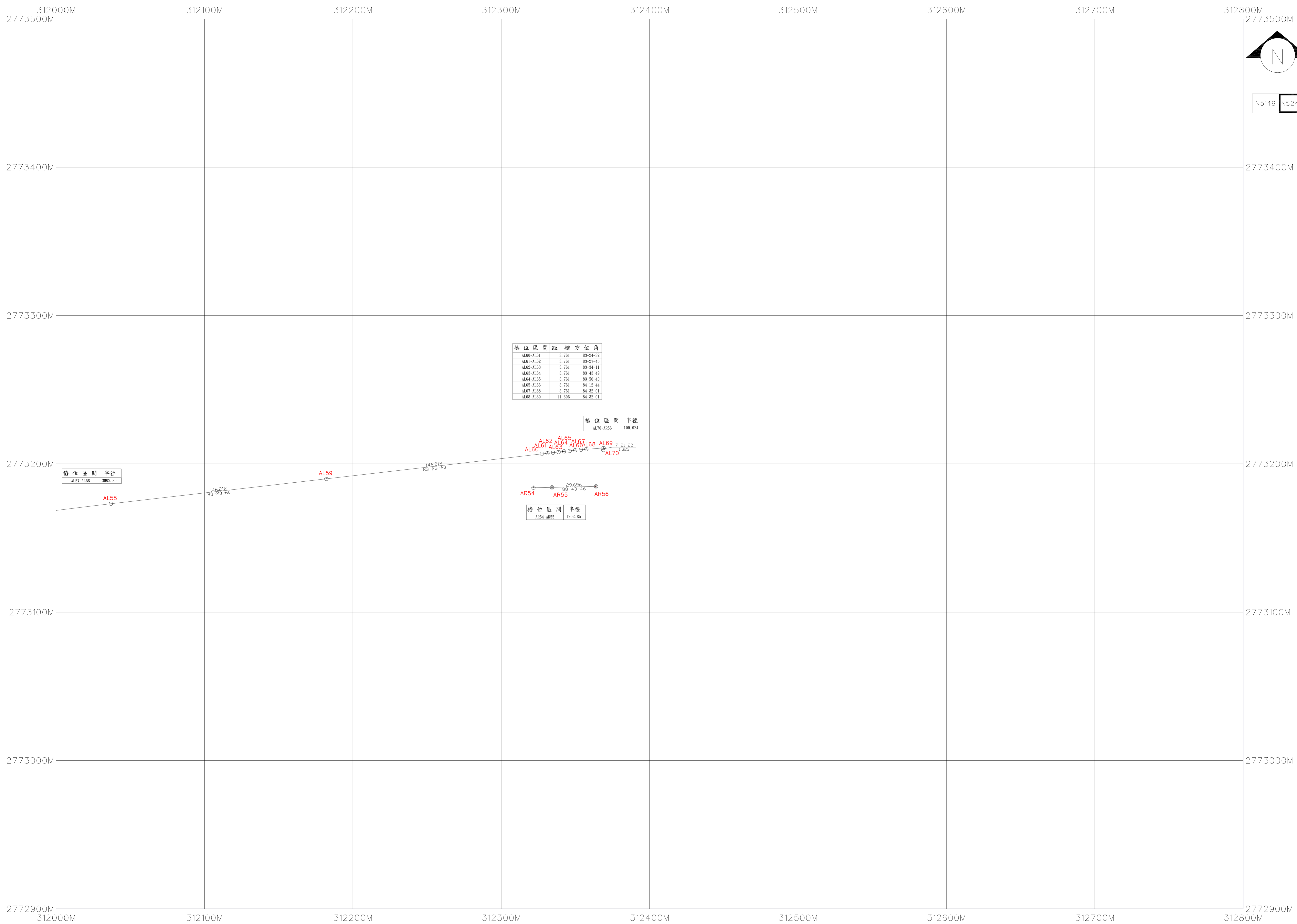


比例尺 1 : 1000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---|----|
| 圖 例 | ● | 界樁 | ● | 虛樁 |
| | ■■■■■ |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需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線(捷運工程構造物外緣在大眾捷運法第18條規定之河川、溝渠、涵洞、堤防、道路、公園及其公共使用之土地內者，以捷運工程構造物外緣為使用邊界；其餘土地以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加3公尺為使用邊界) | | |

「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工程(SB10車站出入口及SB10至SB11路線段)

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上空部分使用空間」 樁位圖TWD97-5249



比例尺 1 : 1000